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

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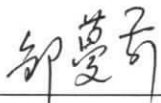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健

